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招攬，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發行章程的方式進行，該發行章程可向本公司取得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2024年5月2日、2024年5月31日及2024年6月26日（「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擬議境外債務重組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債權人支持協議

自公佈重組方案的條款以來，本公司及其顧問積極與計劃債權人討論重組方案。為回應計劃債權人的要求，於 2024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藉由簽訂修訂協議（「**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修改債權人支持協議，以反映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參與債權人且不會對彼等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變動。

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項下的若干主要修訂（包括對條款書的修訂）概述如下：

- **重組代價**：於計算計劃債權人應得的重組代價時，將計入範圍內債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 **短期工具及長期工具的利息**：為短期工具及長期工具增加最低現金利息付款。
- **贖回或償還時間表**：修訂短期票據的強制贖回時間表以及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償還時間表。
- **擔保及抵押品**：進一步增強擔保及抵押品組合。
- **對存款所得款項的承諾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限制**：本公司（其中包括）須於指定期限內，將若干現金收益淨額（指定資產）、大窩坪盈餘現金流、世茂服務所得款項淨額及上海世茂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指定賬戶（所得款項），以及將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指定賬戶（融資），並按照條款書所載方式使用該等資金。
- **監察代理**：本公司有責任委聘一名監察代理，並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向該代理提供若干資料，以助確保本公司履行其現金支付責任。
- **強制可換股債券轉股價**：強制可換股債券轉股價修訂為每股 6.0 港元。
- **新自願轉股權**：於強制可換股債券的年期內，任何持有人亦可在符合若干條件下進行自願轉股。

此外，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包括多項其他條文，其中包括對最後截止日期的修訂、本公司的額外承諾及聲明以及參與債權人的額外終止事件。

以上僅為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中若干主要修訂的概要，並無詳列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項下的所有修訂。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項下的經修訂條款書副本（已遮蓋敏感信息）載於本公告作為附錄。務請範圍內債務的所有持有人通過信息代理設立的交易網站檢索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的副本，並審閱根據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所作全部修訂的詳情後，方始作出決定。

董事會認為，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對計劃債權人有利。本公司敦請參與債權人繼續支持擬議境外債務重組。

參與債權人如已通過有效填妥及簽立加入函件並呈交予信息代理，而有效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並欲繼續受債權人支持協議約束，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參與債權人如已於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日期前有效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可(a)（作為參與票據持有人）於2024年8月5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前（「撤銷截止日期」），通過結算系統遞交取消請求（「取消請求」），以撤銷其已作出的相關電子指示，或(b)（作為參與貸款人）於撤銷截止日期前，通過電郵至 shimaogroup@is.kroll.com 向信息代理遞交撤銷通知（「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該撤銷通知須(i)明確表明其撤銷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的意向，及(ii)引用其呈交正式填妥及簽立的加入函件後自信息代理收到的確認電子郵件中提供的獨有指示編號（UIR）。倘於撤銷截止日期前並無收到有關參與債權人的有效取消請求或撤銷通知（如適用），則有關參與債權人的加入於撤銷截止日期後將仍然有效。於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日期或之後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經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修訂）的行為將不可撤銷。

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的最新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計劃債權人（包括現有票據的持有人及本公司銀行貸款人協調委員會中的若干銀行，其合共持有範圍內債務的大部份）已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經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修訂）。本公司正就重組方案與本公司銀行貸款人保持密切聯繫，並瞭解到多家其他銀行正在進行內部審批程序，以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經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修訂）。

境外債權人如對債權人支持協議（經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修訂）有任何疑問，可通過電郵至 shimao@ahfghk.com 聯繫本公司財務顧問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延遲同意費截止日期及邀請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

鑑於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所載擬議重組條款的改進，為給予計劃債權人額外時間考慮債權人支持協議（經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修改）及配合若干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內部審批及簽署程序的計劃債權人，本公司已決定進一步延遲早鳥同意費截止日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及一般同意費截止日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香港時間下午 5 時正。

本公司將適時就擬議境外債務重組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敦請所有尚未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的範圍內債務持有人儘快審閱債權人支持協議（經債權人支持協議修訂協議修改），並於適用的同意費截止日期前，通過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shimaogroup>)向信息代理遞交經有效填妥及簽立的加入函件及禁售通知（如適用），作為參與債權人加入債權人支持協議。

信息代理的聯絡方式載列如下：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shimaogroup>

電郵：shimaogroup@is.kroll.com

電話：+852 2281 0114 / +44 20 7704 0880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 3 座 3 樓轉交

收件人：Mu-yen Lo / Kevin Wong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總裁
許世壇

香港，2024 年 7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謝琨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邵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

附錄
條款書